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该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主要交易内 容	原预计 金额	累计已 发生金 额	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 计发生金 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交易咨询业务等，公司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2,500,000.00	11,623.71		2,500,000.00	53,681.9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并向其支付房租	420,000.00			420,000.00	400,000.00	
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向其收取认购费、管理费、管理费等费用	20,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	
认购理财产品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并向其支付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100,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	122,920,000.00	53,011,623.71	60,000,000.00	182,920,000.00	74,653,681.93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越股份)	绍兴县柯桥镇滨河花园 14 幢 204-205 室	徐丽莉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绍兴市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宇资产)	绍兴市延安路 261 号 6 楼	俞 华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西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博投资)	杭州市庆春路 39 号 802	谢 颖	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其他关联方

①关联法人：除大越股份、西博投资、新宇资产之外，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②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 关联交易内容

(1) 原预计：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大越股份、新宇资产、西博投资和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各为 500 万元。

(2) 新增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预计 6000 万元，其中大越股份、西博投资和其他关联方预计额度各新增 2000 万元。

新增预计后，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总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其中大越股份 2500 万元、新宇资产 500 万元、西博投资 2500 万元、其他关联方 2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徐丽莉、谢颖、谢轶男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